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解放碑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履行辖区党的建设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社区党建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居住在本街道的人才做好统计、联系和服务工作；负责街道人大、政协相关工作；负责街道武装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2)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负责政策宣传落地，做好政策申报、核查和兑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负责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全方位联系服务所负责的楼宇和项目；负责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统计工作；配合部门、管委会履行属地协管职责，长效治理辖区楼宇周边环境；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负责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协税护税等工作。

(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完善社区各类公益性基础设施，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空间，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负责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指导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受城市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归侨、侨眷、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指导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建立健全隐患治理体系和安全防控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按照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和原则，负责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管理；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有关职责分工。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公安派出所、检察室、税务所等实行区级部门与街道双重管理，人员、经费及事权以区级部门管理为主，党的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干部任免、工作考核等须征求街道党工委的意见。属区域性质的派驻机构，由驻地街道履行双重管理职责，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区域内各街道党工委。城管执法大队、司法所由街道负责日常管理，负责人任免由街道党工委负责，人员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街道负责，业务工作接受区级部门指导。按规定不纳入双重管理范畴的派驻机构，应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制度，主动为街道工作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

(1)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建、群团、纪检、宣传、统战、政协、武装、编制、人事、民宗侨台和综合协调、文秘等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基层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区域化党建、社区党建、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负责联系服务所负责的楼宇、企业和项目；负责政策宣传，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培育规模以上企业；做好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负责经济统计工作。

(4)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负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指导居委会建设。

(5)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7)财政办公室。负责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社区财务管理监督等工作。

(8)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

(9)人大工委办公室。走访、联系人大代表，了解、反映代表的意见建议，协助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办理或向有关部门反映；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考察、调查研究等提供服务；掌握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情况，做好活动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及街道人大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执法机构；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11)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更名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创业帮扶等就业创业服务，协助核查认证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承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作医疗保险等相关业务，实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提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纪工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建工作办公室明确1至2名群团工作综合岗位承担。

**（三）公开说明**

街道内设12个科所队，在职人员87人，行政事业退休人员145人。下辖9个社区居委会共156名社区工作者，城管协管员69人，社区巡防、流动86人等。

本部门决算编制时无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10,185.45万元，支出总计10,185.4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26.11万元，下降29.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重庆市渝中区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二期）等专项经费。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10,185.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26.11万元，下降29.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重庆市渝中区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二期）等专项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85.45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10,185.45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4,226.11万元，下降29.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重庆市渝中区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二期）等专项经费。

其中：基本支出2,520.09万元，占24.7%；项目支出7,665.36万元，占75.3%

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185.4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26.11万元，下降29.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重庆市渝中区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二期）等专项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54.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54.12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增加义务兵优待，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847.91万元，增长91.4%。主要原因是增加增加义务兵优待，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54.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54.12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增加义务兵优待，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11.25万元，增长60.1%。主要原因是增加义务兵优待，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53.80万元，占38.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42.77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是追加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等。

（2）公共安全支出528.39万元，占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8.02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是追加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转移支付资金工作等工作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9万元，占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425.44万元，占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50.75万元，增长200.3%，主要原因是追加人生关怀工作经费、临时救助工作经费、其他优抚支出等工作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1,598.05万元，占15.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13.73万元，增长1795.2%，主要原因是追加街道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追加疫情防控工作等工作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1,111.01万元，占1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6.80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老旧住宅物业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拆违工作等工作经费。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25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25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升规奖励政策兑现、经济运行监测奖励的工作经费。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0万元，占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地质防治的工作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1,210.97万元，占1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43.24万元，增长57.7%，主要原因是追加较场口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沧白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莲花池片区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经费。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13.70万元，占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70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全区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

（11）其他支出21.19万元，占0.21%，较年初预算增加21.19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孤儿救助、福彩公益金等工作经费。

（12）抗疫特别国债支出9.57万元，占0.09%，较年初预算减少375.16万元，主要原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追减。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20.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38.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8.80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取消平时考核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481.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89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新进6名干部，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30.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180.25万元，下降99.5%，主要原因是减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二期）。本年支出30.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180.25万元，下降99.5%，主要原因是减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二期）。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2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79万元，下降64.3%，主要原因是街道贯彻落实节约原则，积极减少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79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公务车购置费0.40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购置的车辆保险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4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的车辆保险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4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购置车辆的保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7.81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工出行、应急任务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19万元，下降64.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19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今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街道未产生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2年街道未产生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9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开展会议工作。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1万元，下降92.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减少开展培训工作。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1.80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勇、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89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新进6名干部，公用经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56.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8.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18.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5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3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5%。主要用于采购老旧小区工程及台式电脑、便携式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家具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街道对对部门整体和党建工作、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城市综合治理、平安稳定、其他、文化站、城管志愿者经费、社区巡防经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项，涉及资金3358.61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绩效自评结果公共服务绩效自评结果运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服务经费项目的自评得分100分。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人本化、人性化、人情化的关怀措施，给予群众最贴心的温暖，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我街服务居民参保11269人；农民工线上线下培训100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为着力点，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密切关注生活无着人员的冷暖安危，时刻注意天气变化和灾害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应对工作，积极主动救助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人员，切实帮助其解决临时生活困难和生存困境，确保安全；宣传残疾人惠残政策，知晓率高覆盖率广；对困难群众和部分特殊群体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为确保解放碑街道解困工作、“人生关怀”工作顺利开展；退役军人全覆盖，不断推动政策落实，确保了辖区涉军群体的安全稳定等各项目达到全年设定指标值。

平安稳定项目的自评得分100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持续开展平安渝中建设综合专项治理，切实维护辖区平安建设，微型消防站值守按3人一班值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场次51场；信访群众来访接谈率达100%；安全宣传覆盖率高；等各项目达到全年设定指标值。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刘馨忆 023-68815897